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葉泰杰

王哲偉

被告 吳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9日11時35分許，自其停放於基隆市○○○區○○路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被告車輛) 開啟車門下車時，疏未注意而撞及原告所承保，  
02 訴外人陳資雅(下逕稱其名)所有，斯時由訴外人林俊誠(下  
03 逕稱其名)駕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路○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5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  
06 用共新臺幣(下同)30,750元(包含零件18,150元、工資4,100  
07 元、烤漆8,50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  
08 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  
09 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10 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5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9日11時35分許，自其停放  
16 於基隆市○○區○○路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開啟車門下車時，疏未注意而撞及原告所承保，陳資雅  
18 所有，斯時由林俊誠駕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  
19 ○○○路○○○○○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  
20 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林俊誠駕駛執  
21 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國成汽  
22 車修護廠估價單、理賠案件簽收單、影本為證，並有基隆市  
23 警察局第四分局以114年11月18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4042005  
24 5號函檢送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而被告  
26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3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1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2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  
04 時、地，開啟被告車輛車門時，疏未注意車旁狀況，致撞及  
05 系爭車輛等節，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  
06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  
07 明，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08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9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0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1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2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3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5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6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17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18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19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0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21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22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23 用共30,750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  
24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  
25 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  
26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27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2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9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30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3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1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查  
02 系爭車輛為105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  
03 車迄至113年2月9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已逾5  
04 年，故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零件材料費用僅得以殘價計算即  
05 1,815元【計算式：18,150元 $\times$ 1/10=1,815元】，加上不應  
06 折舊之工資4,100元、烤漆8,500元，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07 受損之金額合計為14,415元【計算式：1,815元+4,100元+  
08 8,500元=14,415元】。

09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8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19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0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15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23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25 比例負擔。

26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8 宣告之。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31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01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鄭筑安